

4 15

第一科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到文清字第1037號

示	批	辦	擬	由	摘	何處來及何人來	文別	收到日期	附	件
					准中央銀行漢口分行函復委託本省市政府兌換 法幣案由財政部規定兩倍手續費百分之六請查 上稿遵等因特令遵行此由	省政府	令	元月二十日 上午八時		
					存查					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第一二一號

號

令建設廳

159371

案准中央銀行漢口分行二十五年一月四日箋函開：

上年十二月十九日准貴府省財一字第第一二七九二號公函以

在無三行地方法幣如何普通流通各規定機關換存銀幣運

赴就近三行掉換法幣運費如何統支囑即查酌辦理見復等

因准此當經呈請敕總行核示在案茲奉業發合字第五二號

復函開查無三行地方調換法幣事宜已經三行與郵政總局洽擬

條件請代為辦理不日即可簽訂實行大致由三行常川存放郵

政局法幣一等局壹千元二等局壹百元三等局壹百五十拾元各局

換得銀幣後轉遞三行分行照數調換法幣

各機關換存銀幣運赴就近三行調換法幣如何支付運費

一節業經財政部規定酌給手續費辦法分電各省市政

府查照並准財政部為錢匯代電請轉飭各行處遵照接洽

辦理到行將三行與郵政總局簽訂代換法幣條件及各省

市政辦理兌換法幣財政部規定酌給手續費辦法另行分別

通函知照外合行函復即希查照轉復又奉中央中國交通三

總行會商開接准財政部為代電開查兌換法幣辦法業

經由部公布施行原辦法規定銀幣銀類換取法幣期間自本

年十一月四日起三個月以內換取截至二十五年二月三日即將滿

期茲為便利人民兌換行使完成法幣政策起見特委託

各省市政府在轄境內辦理兌換事宜所有兌換銀幣銀類

交由就近三行換取法幣並由本部酌給兌換法幣手續費百

分之六即以法幣兌換銀幣壹千元給予手續費六十圓以為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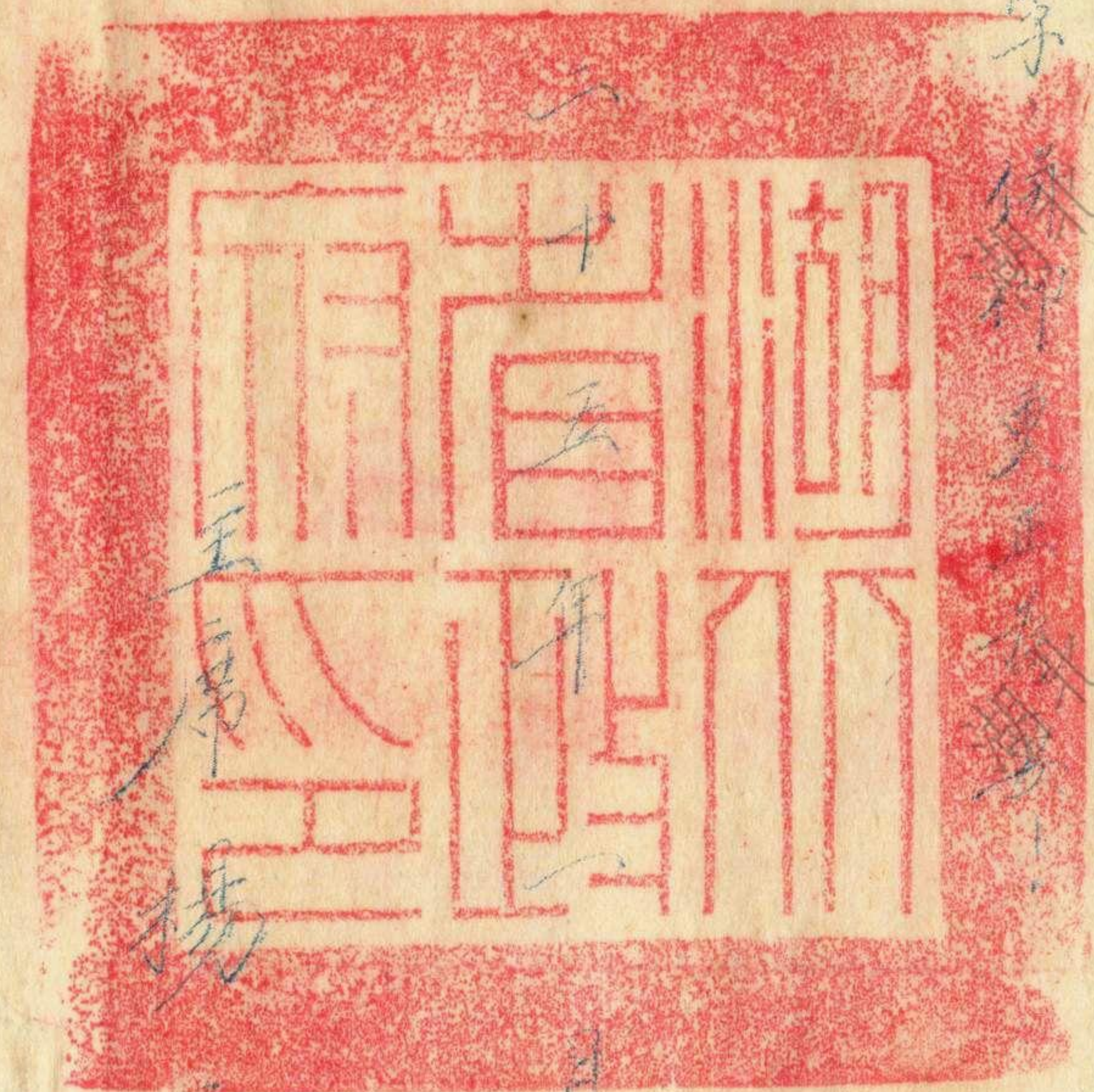
兌及運輸包裝費如各省市政府因辦理兌換必須預領法

幣者並可向三行酌訂預領數目以資進行是項兌換及給予

16

手續費期間以截至二十五年二月三日為限逾限不再給予手續費
除分電各省市政府妥為接洽辦理見復外即希遵照轉飭
各分支行處遵照接洽辦理等因自應遵辦除分函外相應
函達即希查照辦理惟各省市政府因辦理此項兌換事宜必
須預領法幣者仍應先行電陳候核准後再予給領並希
洽遵各等因奉此相應錄函奉達貴政府請煩查照
等因；准此查此案前據應城縣長劉震新當陽縣長熊明春第九
區行政督察專員王烈先後呈電到府當以：在無三行地方法幣如
何普通流通各規定機關換存銀幣運赴就近三行掉換法幣運
費如何動支均應統籌酌定等語商請中央銀行漢口分行核
復並分別指令知照嗣准
財政部馬電：委託各省市政府為換法幣酌給手續費百分之六並
將先期向三行預領法幣兌現等因復經以省縣二字第一八四九號
訓令通飭遵辦在案茲據前由滬寄令外合仰遵辦再
本府前轉行財政部馬電內酌給兌換法幣手續費百分之六即
以法幣兌現銀幣壹千元給手續費六十元等語；六字電碼不
明均誤譯為八字此令

中華民國



王康 楊 永泰

拾陸

日

蓋印高元
校對熊昭選